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學條例

第一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聘任 兵學教官
兵學 教官

教 官
編 官
副 官
軍 需
軍 醫
獸 醫
委任 文官

第五條

職員階級人敷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

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教

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步騎砲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料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

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

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

呈

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

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

本部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發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三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兵學優異著有勛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担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

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滙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途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滙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一級	二	一
		二級	三	二
		三級	三	三
		級		級
		摘		
				要

軍需	副官	編譯官	騎術教官	教官	兵學教官	聘任兵學教官	教育長	副校長	校長
少校	中校	上校	中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少將	中(少)將	中將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政治語文經理數學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事務教育

傳	司	印	繪	課	事	衛	書	廳	獸	看	司	軍				
達	刷	刷	圖	務	務	兵	記	務	醫	護	藥	醫				
長	管	理	員	員	員	排	記	官	醫	長	藥	醫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記	官	醫	長	藥	醫				
上	准	少	中	上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中	上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十六	十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兼衛生教官

傳	工	工	汽	號	號	勤	看	衛	馬	馬	伙	清	馬
達	匠	匠	車	號	號	務	護	兵	目	目	伙	潔	匹
上等兵	上士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九	四	四	三	一	九	三	八	四	三	三	六	二	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六	三	四	二	一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考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二·初任職員低級薪支給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官職區分	員數	每月全	年數	乾		費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經常	臨時
校長	1	六七五	1	8100	5	5	6
副校長	1	六七五	1	8100	5	5	6
教育長	1	五二五	1	6300	10	10	10
聘任兵學教官	14	八四〇	1	10800	10	10	10
兵學教官	26	一〇三五〇	1	124200	10	10	10
教官	20	四三二〇	1	51840	10	10	10
騎術教官	3	六六〇	1	7920	1	1	1
編譯官	18	五五二〇	1	66240	1	1	1
副官	9	一九〇〇	1	22800	1	1	1
軍需官	5	七六〇	1	9120	1	1	1
軍醫	4	七二〇	1	8640	1	1	1

司	看	獸	廐	書	衛	事	課	繪	印	司	傳	工	工	汽	號	號	勤	看
護	護	醫	務	記	兵	務	務	圖	刷	達	匠	匠	車	車	務	務	護	護
長	長	官	官	長	排	員	員	員	管	長	目	目	機	機	兵	兵	兵	兵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九	四	四	三	一	九	九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八	四	一	三	二	一	八	六	四	二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二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六	八	八	七	九	三	五	五	二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四	百	四	千	七
十	二	百	七	千	七
十	二	百	七	千	七

特別費	旅費	每年	雜支	工程	消耗	文具	購置	郵電	醫藥	辦公	辦公	馬匹	清潔	伏伏	馬伏	馬目	衛兵
一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年	三六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	二〇〇	六〇	及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	六	三六
	臨										雜	一四四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六一〇	八四	四五〇
	時										用						
	費										費	一七・二八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七・五六〇	一・〇〇八	五・四〇〇
元萬六	全年 時總數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辦公 全年 總數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備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伏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考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摘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級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一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三					

書記	事務	司書	傳達	號兵	勤務	衛兵	伙	清潔	備考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二〇	八〇	五四	四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五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二十名至第三年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標準但第一年第五年按三分一 第二年第四年按三分二計算之

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未完)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